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5〕13号

关于新增李富洪等2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文）、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10月16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李富洪等2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特行文公布，名单如下。

1、基础心理学专业：李富洪

2、纳米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：刘三秋

李富洪等2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。

二○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李富洪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